

容肇祖全集

(四)

哲学思想史卷

莞城图书馆 编

东莞历代著作丛书

齊魯書社

容肇祖全集

(四)

哲学思想史卷

莞城图书馆 编

东莞历代著作丛书

齊魯書社

中国历代思想史·明代卷

目 录

第一章 明代思想的概况	1547
第一节 明代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1547
第二节 明代思想的渊源及发展概况	1552
第二章 明朝开国时期宋濂、刘基的思想	1558
第一节 宋濂的思想	1558
第二节 刘基的思想	1565
第三章 明初理学家方孝孺、曹端的思想	1577
第一节 方孝孺的思想	1577
第二节 曹端的思想	1582
第四章 薛瑄的理学思想	1589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589
第二节 理气论	1590
第三节 复性论	1603

第五章 吴与弼的理学思想	1614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614
第二节 静观与躬行的修养论	1616
第六章 胡居仁的理学思想	1621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621
第二节 理气论	1622
第三节 主敬说	1627
第四节 知行观	1633
第七章 陈献章的心学思想	1647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647
第二节 心具万理的宇宙观	1650
第三节 静坐养心的修养论	1655
第八章 林光的心学思想	1663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663
第二节 贵心自得之学	1665
第九章 湛若水的心学思想	1674
第一节 生平和著述	1674
第二节 “心与理”合一的宇宙观	1676
第三节 “随处体认天理”的体认论	1683
第四节 “涵养致知并进”的求知论	1691
第十章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上）	1707
第一节 生平事迹和心学形成	1707
第二节 “心外无理”论	1713

第三节	“知行合一”论	1719
第四节	“格物致知”论	1731
第十一章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下）	1741
第五节	“致良知”说	1741
第六节	心性合一论	1753
第七节	教育方法论	1763
第十二章	黄绾的哲学思想	1769
第一节	生平传略和思想转变	1769
第二节	哲学思想	1777
第十三章	王守仁门人的思想	1797
第一节	邹守益的思想	1797
第二节	聂豹的思想	1804
第三节	罗洪先的思想	1816
第四节	王畿的思想	1825
第十四章	王艮的思想	1839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839
第二节	“百姓日用之道”的思想	1841
第三节	“良知良能”说	1844
第四节	“淮南格物”论	1848
第十五章	罗钦顺的哲学思想	1853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853
第二节	理气论	1854
第三节	格物论	1861
第四节	心性论	1868

第十六章	王廷相的哲学思想	1878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878
第二节	“理在气中”的宇宙观	1881
第三节	“天人交胜”的无神论	1890
第四节	“知行兼举”的认识论	1898
第五节	“性生于气”的人性论	1909
第十七章	吴廷翰的哲学思想	1917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917
第二节	气本论	1919
第三节	无神论	1927
第四节	知行观	1935
第五节	发展观	1946
第六节	人性论	1953
第十八章	何心隐的“异端”思想	1959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959
第二节	哲学思想	1965
第十九章	李贽的“异端”思想	1974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974
第二节	思想渊源	1978
第三节	追求个性解放的思想	1983
第二十章	焦竑的思想	1996
第一节	生平和著作	1996
第二节	博学与实践皆重的思想	2001
后 记		2015

第一章 明代思想的概况

每一种思想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为了探求每一种思想原理出现的原因，我们必须研究在每个世纪中，人们的需求、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由一切生存条件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这是研究历代思想史必注意的重要问题。就是说，探索每一时代思想史的发展，一定要联系该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各种情况，同时要注意思想发展的继承性及其相对的独立性。

第一节 明代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朱元璋在元末的革命中，从一个义军的战士晋升为大元帅，并建立一支有纪律、有战斗力的武装队伍，经过南征北战，终于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于公元一三六八年在南京建立了明王朝。他在攻克元朝的大都以后，逐渐统一了中国。

明王朝建立后，朱元璋看到元朝贵族的无度搜刮，肆意敲剥和常年战乱给人民带来的沉重灾难，转而采取与民“安养生息”的政策。他认识到，如果过分压榨农民，便会激起重新暴

动。他说：“居上之道，正当用宽”，否则“弦急则断，民急则乱。”^① 他告诫各级官吏不得横征暴敛，贪赃枉法，肆意扰民。他认为：“天下初定，百姓财力困乏，好比小鸟不可拔羽，新树不可摇根，当今要政，在于安养生息。”^② 为了使农民能够生活下去，他便下令农民归耕，允许农民开垦土地，免除三年租税。还大兴屯田，组织无田农民进行民屯，并组织兵士搞军屯。还注意兴修水利工程。这些对于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因此，在朱元璋统治的三十年中，明政府推行了某些适应生产的措施，经过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而使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有了发展。当时全国各地的仓储都极为充裕，据《明史·食货志》所载：“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足见，其时政府储备粮食较多。到了明成祖、明仁宗时，社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政治上，朱元璋总结了汉以来历代封建王朝衰亡的教训，采用严刑峻法，严惩滥杀的办法来加强自己的专制统治。他认为对自己有威胁的文臣武官，都是祸患，予以除掉。即使那些辅佐他开国有功的文臣武将，也很少有谁能善终保全的。朱元璋极力加强封建专制统治，他的后代，继承了他的衣钵，大搞宦官专权，特务统治，党同伐异。整个明朝的政治，都是腐朽黑暗的。明英宗统治以后，明王朝便逐渐走上了衰败的道路。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六。

② 《明大诰》。

早在明宣宗统治时期（公元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年），封建官僚地主、贵族、藩王、王室、皇帝就大量兼并农民的土地，如江南苏州地区的官田占田亩总数的十五分之十四，民田只占十五分之一。明英宗（公元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一四五七——一四六四年）统治以后，腐朽本质愈加暴露，土地兼并空前激烈。皇帝带头圈占土地，在京内各地设置皇庄，掠夺土地。公元一五〇二年，全国官田占田亩总数的七分之一。孝宗时，京内有皇庄五处，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武宗统治时期（公元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年），皇庄竟增至三百多处。除了皇帝之外，还有藩王、勋戚、宦官及“权豪之人”、“势要之家”等都大肆“强夺田亩”，霸占民田。如宪宗时的宦官汪直占田亩二万余顷；武宗时的宦官谷大用占田万顷。外戚王源强占民田二千二百余顷。激烈的土地兼并，使广大农民丧失了土地，沦为佃农。在江南是：“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①

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则是地租和赋税的加重，以及各种徭役的增多，当时流传的民谣说：“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② 许多地区的农民辛勤劳动的果实，却不够缴纳租税，不少农民是“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③ 除了均徭，里甲和各种杂泛差役外，官吏还任意加派，致使“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④ 在各种租税、徭役和

① 《日知录》卷十。

② 《广治平略·舆地篇》。

③ 《日知录·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④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三十三。

高利贷的打击下，广大劳动者已无油水可以榨取了。明人李开先在《一笑散》中深刻而形象地揭露说：

夺燕泥口，削铁针头，刮金佛面细搜求，无中觅有。
鹌鹑嗉里寻豌豆，鹭鸶腿下劈精肉，蚊子腹内剜脂油。亏
老先生下手！

“老先生”是指明代高级官僚而说的。广大劳动者在地主和“老先生”的剥削压榨下，无法求生，背井离乡，卖儿鬻女，四处逃亡。明代中期以后，社会上形成了数以百万计的流民队伍。他们在无法生活，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终于爆发了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明王朝的统治。

在这种形势下，虽有张居正（公元一五二五——一五八二年）等政治家的改革主张和改革措施，一时缓和了当时的矛盾，但由于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和来自塞北蒙古贵族统治集团的不断侵扰，而使明朝统治步入了颓势。

明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封建专制的统治，除了加强政治统治外，朱元璋还通过学校和科举两条途径来培养和选拔统治人才。在京师设立了国子监，国子监的生员在官员的子弟中招收，由地方学校荐举。国子监授课的内容，主要是朱元璋自己撰写的《御制大诰》，再就是《大明律令》《四书》《五经》，刘向的《说苑》等。除了《御制大诰》外，朱元璋还写了《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等。内中列举了所杀官民的罪状，警告官民不要轻举妄动，犯上作乱，要求广大百姓老老实实纳田赋、出差役，服从统治，任其压迫。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朱元璋下令：“今后科举岁贡生员，俱以《大诰》出题试之。”礼部给国子监正官下文，要严厉监督国子监诸生熟读讲解《大诰》，违抗者以违抗皇帝的圣令处罪。

同时，钦定《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必读书目。朱元璋当面告谕国子博士：“一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① 各级科举考试，都在所规定的学习范围内出题，答卷只能根据指定的经书和注解作文章，并要用古人的语气来写，这种文章逐渐形成固定的格式，即八股文。这种以八股文为标准的取士制度，经过唐、宋以来的演变、完善，而形成了“科目”，成为做官为宦的唯一途径。据《明史》记载：

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亦曰殿试。分一二三甲以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澧《集说》。^②

这种考试的制度、方法，就是要人们服服帖帖地按照皇家规定的条条、框框，规行矩步，不准学人有自己的见解和新颖的内容，其目的是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统治和为明朝统治培

① 《南雍志》卷一。

② 《明史》卷七十《选举志二》。

养人才。

第二节 明代思想的渊源及发展概况

朱明王朝建立后，最高统治者为了加强思想统治，而大力提倡程朱理学，并把它奉为法定的官方哲学思想。

由北宋兴起的理学，至南宋朱熹集其大成。这种哲学化的儒学，集中了儒、释、道三家思想的特点，对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极为有用，经过宋、元、明时期的不断发展，到了明代，则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正统思想。

明代统治者“以理学开国”，使理学居于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地位。因此，使学者非孔孟之书不读，非程朱之学不讲。明太祖洪武年间，解缙上万言书，奏请修书，以关、闽、濂、洛，上接唐、虞、夏、商、周、孔，作为治国之端。据《明史》卷一四七《解缙传》载：

一日，帝在大庖西室，谕缙：“朕与尔义则君臣，恩犹父子，当知无不言。”缙即日上封事万言，略曰：“……臣见陛下好观《说苑》《韵府》杂书，与所谓《道德经》《心经》者，臣窃谓甚非所宜。《说苑》出于刘向，多战国纵横之论；《韵府》出元之阴氏，钞辑秽芜，略无可采。陛下若喜其便于检阅，则愿集一、二志士儒英，臣请得执笔随其后，上溯唐、虞、夏、商、周、孔，下及关、闽、濂、洛，根实精明，随事类别，勒成一经，上接经史，岂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欤！”

从明太祖朱元璋的这个读书目录中可以看出，明朝开国伊始，并没有把儒家的思想和理学作为官方的统治思想，解缙的建议

正是针对这个情况而提出的。解缙认为，周、程、张、朱之书，濂、洛、关、闽之学，则是上溯唐、虞、夏、商、周、孔之学，而为太平制作之一端，故应将唐虞三代至周孔，下及濂、洛、关、闽之书，“随事类别，勒成一经”，而作为统治思想。解缙的建议实为明代编纂、汇集理学著作的开端。

到了明成祖永乐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胡广等人奉敕编纂了《五经大全》《四书大全》，集合了宋元以来若干儒学说。据载：

（永乐十二年十一月）甲寅，上谕行在翰林院学士胡广、侍讲杨荣、金幼孜曰：《五经》《四书》，唱圣贤精义要道，其传注之外，诸儒议论，有发明余蕴者，尔等采其切当之言，增附于下。其周、程、张、朱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极》《通书》《西铭》《正蒙》之类，皆《六经》之羽翼，然各自为书，未有统会，尔等亦别类聚成编。二书务极精备，庶几以垂后世。命广等总其事，仍命举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学者同纂修。开馆东华门外，命光禄寺给朝夕饩。^①

同时，又命胡广等人编纂了《性理大全》。该书所采宋儒之说一百二十家，多为宋代理学家。其中自成卷帙的有：周敦颐的《太极图说》一卷，《通书》二卷，张载的《西铭》一卷，《正蒙》二卷，邵雍的《皇极经世》七卷，朱熹的《易学启蒙》四卷，《家礼》四卷，蔡元定的《律吕新书》，蔡沈的《洪范皇极内篇》二卷，共二十六卷。二十六卷以下，采集诸家言论，分为：理气、鬼神、性理、道统、圣贤、诸儒学、诸子、

^① 《大明太宗孝文皇帝实录》卷一五八。

历代、君道、诗、文等十二个部分。

朱明王朝编纂《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并颁行天下，旨在“倡明《六经》之道，绍承先圣之统”，使“人皆由于正路”，“学不惑于他歧”，“家孔孟而户程朱”，“佩道德而服仁义”。明成祖在三部《大全》的御制序和胡广等人的进书表里的这些话，说明了他们的编纂目的。由于三部《大全》的颁行，而标志着理学统治地位的正式确立。

从此以后，明代的理学家不仅继承宋代理学家的思想，而且非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明代理学直接继承宋代理学，故称宋明理学。明朝统治者则以孔孟、程朱之是非为是非，来强化其封建思想文化的专制统治。明代陈鼎曾指出：

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首立太学，命许存仁为祭酒，一宗朱子之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成祖文皇帝，益光而大之，令儒臣辑《五经》《四书》及《性理大全》，颁布天下。饶州儒士朱季友，诣阙上书，专诋周、程、张、朱之说，上览而怒曰：“此德之贼也。”命有司声罪杖遣，悉焚其所著书。曰：“无误后人。”^①

就是说，从明初“以理学开国”，到明成祖命胡广等儒臣编成三部《大全》后，确立了理学的统治地位后，人们对理学只能笃信、尊崇，不能怀疑、非议。明朝统治者不许人们在文章的字里行间，有自己的见解和与理学有不相符的观点。如果发现与理学相异者，就要招致杀身之祸，以至株连九族。明王

① 《东林列传》卷二《高攀龙传》。

朝制造了许多起文字狱，杖杀了许多有见识的学人。永乐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江西饶州朱季友，因上书“专诋周、程、张、朱之说”，而被“声罪杖遣”，尽毁其家所著书。《明史》卷六《成祖本纪》载：永乐二年“秋七月壬戌，鄱阳民进书毁先贤，杖之，毁其书”，说的也是朱季友被杖挞，毁其书之事。

由于明王朝的思想文化的专制主义统治，而造成思想僵化、学术停滞、思想懒惰、人才空乏。人们只能规行矩步，笃信程朱。薛瑄说：“自考亭以还，斯道已大明，无烦著作，直须躬行耳。”^①恪守祖训，笃信理学，千人一口，陈陈相因，而使思想界没有生气和新意。

明代前期的理学人物有：宋濂、刘基、方孝孺、曹端、薛瑄、吴与弼等，他们的思想主旨都是宗理学的。在明代开国初期一百多年的历史中，由于三部《大全》的钦定颁行，统治者的提倡强化，理学家的加工阐扬，而使理学占据统治地位。

理学虽然独霸明代论坛，但由于其远人事而尚天道，尚空疏而不务实际，而使不少知识分子为了功名利禄，只知死背周、程、张、朱之书，空谈天理性命之学，对于经世致用，利济苍生之学，却不甚了了，如此“安望有内圣外王之业？”^②面对这种思想统治局面，许多思想家对理学的统治产生了异议，发生了怀疑。

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内忧外患的加剧，政治危机的加深，

① 《明史》卷二八二《薛瑄传》。

② 《浚川公移集》卷三《督学四川条约》。